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印發

院總第 55 號 委員提案第 2944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曜、許智傑、劉建國等 16 人，鑑於國內民用航空器，非因安全與不可抗力事由造成之遲延與取消班次情形時常發生。但現行法規對航空公司無正當事由延遲或取消航班，造成旅客之損害與不便，欠缺有效之權益維護措施。為維護旅客行之權益，並落實法規精神，特參考鐵路法相關規定，提案修正「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一條條文」，要求國內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制定賠償基準，以維護旅客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鐵路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鐵路機構應依遲延情形，訂定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旅客所受損害超過前項賠償基準者，仍得依據其他法律請求賠償。藉此確保非因不可抗力造成之延誤，應給予旅客賠償。
- 二、反觀國內航空航線延誤情形特別嚴重，且旅客因民用航空器遲延所造成之損害與不便，往往難以舉證。為保障旅客權益，特參考鐵路法規定，增訂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國內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依遲延情形，對於非因不可抗力與安全維護因素之航班延誤或取消，訂定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旅客所受損害超過前項賠償基準者，仍得依據其他法律請求賠償，藉此維護國內航空航線旅客行之權益。

提案人：楊 曜 許智傑 劉建國

連署人：林宜瑾 黃秀芳 賴惠員 吳玉琴 湯蕙禎

莊瑞雄 莊競程 趙正宇 張宏陸 吳琪銘

江永昌 范 雲 鍾佳濱

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十一條 乘客於航空器中或於上下航空器時，因意外事故致死亡或傷者，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但因可歸責於乘客之事由，或因乘客有過失而發生者，得免除或減輕賠償。</p> <p>乘客因航空器運送人之運送遲到而致損害者，航空器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但航空器運送人能證明其遲到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乘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p> <p><u>國內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依遲延情形，對於非因不可抗力與安全維護因素之航班延誤或取消，訂定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u></p> <p><u>旅客所受損害超過前項賠償基準者，仍得依據其他法律請求賠償。</u></p>	<p>第九十一條 乘客於航空器中或於上下航空器時，因意外事故致死亡或傷者，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但因可歸責於乘客之事由，或因乘客有過失而發生者，得免除或減輕賠償。</p> <p>乘客因航空器運送人之運送遲到而致損害者，航空器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但航空器運送人能證明其遲到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乘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p>	<p>一、現行鐵路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鐵路機構應依遲延情形，訂定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旅客所受損害超過前項賠償基準者，仍得依據其他法律請求賠償。藉此確保非因不可抗力造成之延誤，應給予旅客賠償。</p> <p>二、國內航線延誤情形特別嚴重，且旅客因民用航空器遲延所造成之損害與不便，往往難以舉證。為保障旅客權益，特參考鐵路法相關規定，增訂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對於非因不可抗力與安全維護因素之遲延或取消航班，應制定賠償基準，俾利主管機關監督並具體維護旅客權益。</p>